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我市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

2023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同时也迎来第六个“宪法宣传周”。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法治意识，营造浓厚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掀起学习宣传宪法及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热潮，我市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坚持正确方向 突出宣传主题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突出主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落实普法责任 形成宣传合力

宪法宣传是国家机关共同的普法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部署开展宪法宣传活动。以开展宪法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七进”活动为抓手，在全市掀起法治宣传高潮。

进校园。组织“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宪法主题宣讲活动，举办全市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组织青少年学生参观法治宣传阵地，接受沉浸式法治教育。



进社区。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法润乡村社区”行动，在各监测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为社区居民讲法治课，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进企业。根据“惠企暖企·普法先行”主题普法活动安排，通过举办宪法报告会、职工有奖竞赛、参观法治教育场馆、观看法治教育宣传片等形式，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法治保障成果，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

经济的保障规范和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等。



进农村。结合“法润乡村社区”专项行动，开展“宪法护‘三农’法治助振兴”主题宣传活动，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在线课堂等为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大力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进机关。突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知识测试，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利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业务培训会等，组织开展宪法专题学习、线上旁听庭审等活动，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法律意识，依法依宪履职履责。

进军营。结合部队工作实际，组织军事法官、军事检察官、军队律师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加强国防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兵役法等新出台、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进网络。组织网络媒体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宣传活动，促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在网络视听机构播出宣传公益广告，加强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力戒形式主义 增强宣传实效

各地区各部门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同时，充分发挥“报、网、端、微、屏”平台作用，利用公交车站台、校园商场电子屏、工地围挡、商铺门头店招等各类阵地，主动向群众宣传介绍宪法和各地各单位“八五”普法成果，形成全覆盖的宣传效应。



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不仅是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必然要求，更将会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推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滁州市司法局供稿)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2·4”国家宪法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23年12月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2·4”国家宪法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23年12月